

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2024〕4号

签发人：朱红晖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0号建议的答复

丁小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营企业贪腐行为惩处力度的建议”（第190号）收悉后，我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明确了办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领导，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相关问题有效解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慈溪法院惩治民营企业贪腐行为工作基本情况

我市作为民营企业大市，民营经济是我市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和经济创新发展的“主战场”，民营企业贪腐问题多发，严重侵害了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权益。民营企业贪腐问题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心关注，依法审判民营企业贪腐犯罪行为更是我院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院审理民营企业贪腐行为犯罪案件数

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共审结62件76人，占审结总案件数的1.07%，其中职务侵占罪44件63人。我院始终围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严惩犯罪，注重追赃挽损，着力改善民营企业发展的行业环境，主要采取以下举措：

（一）强化政治引领，将民营企业发展融入我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

我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委关于“三个一号工程”的部署要求，高质量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打造亲清法企关系健康生态。通过发布一系列文件，组织召开一系列部署会、学习会，不断督促办案人员深刻领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使办案人员更加注重在案件审理中对企业及企业家的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民营企业贪腐行为的犯罪，全力追赃挽损，保障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二）完善案件办理机制，确保打击精准、有效

一是强化办案能力，保证案件质量。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大讲堂，组织参加公检法等同堂培训，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交流办案经验，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锻造出能力过硬的政法铁军。二是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民营企业贪腐案件。一方面发挥审判职能，依法适用罚金刑，同时对不能有效完成退赃或取得企业谅解的被告人严格控制缓刑

的适用。另一方面通过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的分案办案机制，大幅提升案件审理效率，近三年民营企业贪腐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已降至 20 天以下，有效减少涉案企业的诉累，降低了刑事案件对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三是注重民营企业贪腐案件的追赃挽损。在宣判前鼓励被告人主动退赃、积极挽回企业损失，并根据犯罪情节对相应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三）送法入企，提升民营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法治“三进”专项行动。在各（镇）街道商会设立 19 个“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点”，定期举行联合座谈，全面了解商会及会员企业的司法需求，帮助审查管理风险、解读法律政策、开展法律帮扶，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近年来，我院已开展“集体座谈+个别走访”调研 50 余次，梳理企业司法需求 80 余条，优化落实 60 余条。定期向各行业协会进行普法宣传、风险提示，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示 30 余次，提升依法科学管理水平，助力涉企纠纷源头治理。经企业申请，安排业务骨干“点对点”下沉，提供包括预防民营企业腐败行为为主体的多种“点单式”司法服务。二是组织企业开展普法培训。开展企业“法治大脑”培育计划，针对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优秀骨干等企业内部管理层，通过遴选推荐、专题培训、法治实践等方式，培育企业“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20 余名，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二、下步工作打算

围绕您针对当前民营企业存在管理模式、管理意识落后及管

理人员贪腐行为频发等问题提出的“加强法律法规教育，提高民营企业的社会地位”“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严格执法，加大企业内部贪腐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方面建议，我院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判，切实分析当前民营企业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我市民营企业预防腐败的能力，下步将继续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延伸审判职能，筑牢民营企业法治后盾

一是推进以案释法。下一步，我院将根据近年来高发的民营企业腐败犯罪案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邀请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旁听庭审等方式，加强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法治教育，实现对民营企业贪腐行为的有效震慑，提高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二是积极运用智能化服务平台。继续发挥“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作用，进一步深化应用场景，拓宽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商会、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三是建立“青青同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发扬“青力、亲历、清利”理念，不断推动青年法官走近青年企业家，打造公开透明的对话平台，积极问需求、送服务、解难题、促发展，以法治思维引领法企青年共同成长。

（二）深化法治引导，提升民营企业法治化管理能力

我市部分民营企业家族式发展模式存在一定弊端，我院将通过以下两方面开展法治引导。一是探索建立法官对民营企业内部

腐败案件的案后回访机制，根据民营企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涉案企业健康发展的合理建议，引导涉案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总结民营企业贪腐案件高发原因，向相关商会、行业发送司法建议，助力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反腐败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推动民营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三）加强协调联动，实现对民营企业贪腐行为的有效打击

一是强化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合力。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民营企业反腐败协作，加强各个环节密切配合。我院在审理民营企业贪腐犯罪案件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关的重要作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新的民营企业反腐败机制，使案件办理情况、经验交流更加便捷、顺畅，工作实效更加显著。二是加强我院刑事审判庭与执行局的工作衔接。安排专人定期向执行局移送生效案件，提升民营企业贪腐案件执行效率，加强节点跟踪与审批监管，加快执行案款发放速度，确保第一时间挽回民营企业损失。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和监督。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